

常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常政复〔2020〕197号

市政府关于《常熟市尚湖镇罗墩村 村庄规划》的批复

尚湖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常熟市尚湖镇罗墩村村庄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尚政请〔2020〕18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常熟市尚湖镇罗墩村村庄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）。

二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规划范围。规划范围为罗墩村村域范围，规划总面积为7.1平方公里。

三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。根据罗墩村的现状产业

发展情况和自身资源条件，将村庄定位为历史文化悠久、生态环境优美的保护型村庄。

四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村域规划、村庄建设规划以及特定区域规划控制等内容。

五、《规划》批准后，请你镇严格执行，认真落实规划，指导村庄建设。如需变动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资规局。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9日印发
